

房委會文件2021 / 第19a號
(於17.3.2021會議討論)

本署檔號: (55) in NTN YL 22/17
Pt. 41

來函檔號: :

電話: : 3661 4680

圖文傳真: : 2442 7301



新界元朗
青山公路 246 號
元朗警署
元朗警區總部

香港 新界
元朗 橋樂坊 2 號
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彭家芳女士

彭女士:

回覆元朗區議會

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之議員提問

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致元朗警區的來函收悉，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香港房屋委員會一直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，加強屋邨管理人員與住戶間的溝通，以提升屋邨管理工作的成效和效率，而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並非區議會的轄下組織。當警方接獲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邀請後，會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出席會議。元朗警區會審視各項會議議題，按情況派員出席相關會議。

元朗警區指揮官



(張灃騏 代行)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

YLDC Received on

10 MAR 2021

副本:	元朗警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副指揮官
	元朗警區元朗分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天水圍分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八鄉分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(刑事)